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6 人，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吴宝兰女士主持会议。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现场送达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原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张明起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所任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王静女士作为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与其作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王静女士的薪酬按照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政策执行，不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王静女士简历

王静，45 岁，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女士于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天津市政建设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期间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挂任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副主任；王女士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1月24日